



愈多掣肘，遂于道光二年(1822)调任分水县。在分水任上，饶芝改建旧县学，主持建成玉华书院；组织重修分水县志，并亲为作序；立碑纪念唐钦赐状元施肩吾。饶芝为民举措，兴学风，功在当时，利在千秋，至今为当地民人所称道。

饶芝早年工诗，著有《商山文稿》、《北征集》，诗笔遒峭峻利。在浙任职期间，公余仍以诗文自课，高声朗诵不减书生，人以“宓子鸣琴”比之。后因忤逆上司意旨，被罢官。当地百姓遮道攀留，啧啧叹息。

饶褒甲(生卒年不详)，饶芝长子，字翼云。6岁能文，8岁考试录为佾生，10岁随父任，十余年后始回乡，入庠食饩，科岁试必名列第一。道光二十三年(1843)癸卯乡试中第11名举人，道光二十五年(1845)乙巳恩科考取进士，列金榜三甲第95名。分发陕西即用知县，到省未久，即告病归。褒甲稜稜傲骨过于其父，博学多才，时邑中罕有其匹。自经传、注疏、乐律、天文、河渠、诸子百家，原原本本，有问即答，有如撞钟。所作诗赋序文，骈散各体，下笔千言，倚马可待，脍炙人口者不可胜举，惜兵燹散失，未能成帙。部分诗作附于其父《商山诗集》中，民国《大埔县志》录其《重修圣庙上梁文》一篇。未满五十卒。

邱建猷

道光十五年(1835)乙未科
殿试金榜三甲第127名

翰林院检讨

邱建猷(1796~1854年)，字尔嘉，号迪甫，大埔县青溪坪砂村人。自小聪颖过人，及长即发愤读书。嘉庆二十二年(1817)补博士弟子员。后师从饶芝深造，颇受器重。清道光八年(1828)戊子科中广东乡试第16名举人，道光十五年(1835)乙未科考取三甲第127名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，道光十六年(1836)散馆后授翰林院检讨。

道光十九年(1839)己亥任国史馆协修，参与《大清一统志》编纂。邱建猷勤于职守，布划谋篇有方，被擢升为文渊阁校理。道光二十三年





(1843)癸卯考授山西监察御史。后又任松江知府、常州知府，道光二十四年(1844)因父丧回籍守孝，服阕授赣州知府，未到任改任南康知府。

江西南康是一个地瘠人贫的地方，邱建猷下车伊始，就以地方利病询问诸生，择其善者而行之。他捐钱增加生童的膏油伙食费用，重立规矩。恢复已废的朱熹讲学地白鹿书院，并常亲到书院讲授。时有都昌县书吏黄应华，素来奸滑，其领办官盐，鱼肉乡里，被民众殴打，并“焚其居”。黄应华逃到省里，诬告民众作乱，要邱建猷严惩“乱民”。邱建猷了解情况之后，先将黄应华革职，然后亲赴都昌抚慰民众。

道光二十八年(1848)，南康大水成灾，波及四县，邱建猷亲自到灾区视察，即向上司请恤，又发动僚属捐资赈济，使百姓得以保全生命。上司以建猷赈灾有方，后九江遇灾，即调建猷代理九江知府以赈灾。建猷立清册，区别户丁，发钱粟，多设厂所，男女异途，老少异粮；谕富人平糶，禁吏侵蚀；事有不便上请者，多出钱助之。“得全活者数万人，民无菜色，一郡欢声”。

咸丰皇帝即位，广求人材，刑部侍郎张芾向朝廷推荐朱琦、何绍基、沈衍庆和邱建猷等4人，其中对邱建猷保荐最力：“惻怛无华，廉隅自厉。修鹿洞之成规，士林悦服；督九江之赈务，舆论允从。任劳任怨，朴诚可恃，不染外官虚浮习气，堪胜表率之任”。于是咸丰皇帝特颁旨重用。

邱建猷居官清廉，关心民众疾苦，平常他在内署穿的是布衣，性情宽厚，不忍致民于法，但碰到贪官、污吏、恶棍就一定严惩，故极得民众爱戴，同僚亦无不钦佩、叹服。

邱建猷在南康任内，民众为了表扬他，趁他去京公干时，给他建了一座生祠，他回到南康后，立即把它拆掉。邱建猷晚年，在赣任职期间，正是太平军横扫大江南北之时，清王朝已摇摇欲坠。邱建猷遂以母老辞官，返回原籍。之后，曾先后在海阳、龙湖、澄海、景韩、韩山等书院掌教，以教为乐。著有诗文藏于家。咸丰四年(1854)在乡逝世，终年59岁。